

超商櫃檯代收之作業處理程序不同，因此需支付系統處理手續費給通路商。

(二)因目前仍為 eTag 試辦期，用路人反映意見，本部高公局均極為重視，為使計程收費推動順利，本案正就通路手續費相關事宜進行審慎評估。

二、關於試辦期間即應提供「餘額低水位通知簡訊」服務 1 節，遠通為服務基隆試辦用戶，於 3 月 14 日起，已正式推出「低餘額簡訊通知」，eTag 用戶預儲帳戶內若低於 120 元，遠通電收將主動以簡訊通知提醒用路人前往儲值，用路人無須擔心預儲帳戶內之儲值金額，實施至今普遍反映良好。另用路人亦可主動利用遠通網站，及超商設備免費查詢帳戶餘額。

三、關於基隆試辦對象有部分發生 eTag 未感應扣款之情形：

(一)基隆試辦初期，有用路人未配合前擋玻璃金屬檢測、或因黏貼 eTag 後，又於黏貼處附近加裝其他車內電子用品，致發生 eTag 過站未能成功感應之情形，遠通持續進行追蹤後，啟動「eTag 關懷服務」，陸續以簡訊和電話通知，邀請這些用路人回遠通門市檢測，以釐清未成功感應之原因，並作為後續供裝作業，及系統精進之參考，達成 ETC 自動化收費之目的。

(二)高公局已責成遠通公司，就少數無法順利感應個案進行原因分析，並確實執行 eTag 供裝作業，以確保未來 eTag 全面上線順利推動。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6)

曾委員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國銀行對日商爾必達公司之授信屬擔保授信，經債權銀行評估，該授信案均有徵提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各銀行並已視情況對該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 二、另查本國銀行對國內 DRAM 產業（茂德科技、力晶科技、瑞晶電子、南亞科技、華亞科技及華邦電子）之備抵呆帳提存情形，除均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傷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各銀行並已視情況對個別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全部提存金額已逾 553 億元。
-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切各公司債務對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2)

曾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健全小組」將延續過去「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聚焦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等重點議題，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促進就業」目標。
- 二、財政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 1 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六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財政改革議題依序為「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自 4 月起將進入分組討論程序，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廣邀產業界、民意代表及各地專家學者專家參加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最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並訂定政策，送本院核定，如需修法，再行送請 貴院審議。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經濟部應針對油電價計算公式提供適當說明，考量民生與工業用電不同需求調漲，並應提前規劃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7）

徐委員就經濟部應針對油電價計算公式提供適當說明，考量民生與工業用電不同需求調漲，並應提前規劃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公開透明：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公司網站清楚揭露油價公式所使用的各項數據，包括指標原油（7D3B）週均價、匯率、調幅、調整金額等，各次調價均在主管機關之監督下執行，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間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高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 三、油價合理化之必要性：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目前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
- 四、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電價調整將考量民生基本生活用電不調整或減緩調整、用電愈高者調幅愈高及住宅用電調幅較工業用電調幅小等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
- 五、台電、中油公司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比例分別為 6.04%、2.13%，虧損主因並非人事成